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

桂教国交〔2018〕4号

## 转发关于组织 2018 年下半年及 部分上半年汉语教师志愿者 报名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国家汉办《关于组织 2018 年下半年及部分上半年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按要求做好 2018 年下半年及部分上半年汉语教师志愿者的报名、审核、推荐和材料报送工作，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18 年上半年赴任的志愿者岗位的相关申请材料请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报送，2018 年 7 月—9 月赴任的孔子学院志愿者岗位及部分签证周期较长的志愿者岗位的相关申请材料请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前报送，2018 年下半年其他岗位报名者的相关申请材料请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前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二、请派出单位严格做好报名者的政治审查和政治把关工作，并对候选人的政治表现做出评价。

我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联系人：高雨微，电话：0771—5815241，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 1809 房，邮编：530021。

附件：关于组织 2018 年下半年及部分上半年汉语教师志愿

---

者报名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8年1月10日

